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帅放文、刘爱军、王向峰、帅友文、帅瑞文、杨海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健、左田芳、许中缘。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 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4.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5. 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2016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29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三、对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四、对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为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产业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